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2-005《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9.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4%，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00,802,302.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25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8.5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